

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5 年至 109 年志工性別比例統計分析

一、前言

自 99 年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（古亭、建成、中山、松山、士林及大安地政共 6 所）即招募符合資格民眾投入地政志願服務工作，平均各所每年志工約有 24 至 28 名不等，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及提供公益性服務，與規範運志工之推動事項，各地所每年依志願服務人力需求辦理志工招募，並修訂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計畫、志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志工管理考核獎勵計畫，以提升志工服務量能，將人力資源有效的運用。

地政事務所志工服務內容主要包含引導服務、指導查閱土地重測前後地號對照及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、協助民眾填寫申請書表、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提供相關地政及稅務法令諮詢服務等，凡本市市民、學生等不分男女老少，凡具下列任一條件者，皆可申請加入本所志工團隊，故於招募志工時並無限定性別：

1. 身心健康，有愛心，具服務熱忱。
2. 具高中職以上之學歷者。
3. 地政士考試及格。
4. 由地政士公會或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推薦之會員。
5. 於政府機關從事行政工作滿一年以上經驗。
6. 退休公務人員。

招募志工工作至今已逾 10 年，爰就本市各地所志工近 5 年(105 年至 109 年的「參與志工性別比」、「參與志工之年齡層」及「參與志工之職業別」等作為性別統計指標，觀察其志工參與之性別比例的變動情形，期望藉此檢視本市各地所於推動志工業務時執行措施，能成為促進性別平等發展之實踐者。

二、性別統計分析

（一）性別比

本市各地所 105 年至 109 年的志工人數大約在 150 至 160 人

區間，各年度男女人數比及比例分別如下(圖 1、2)：

1. 105 年共 159 人，男性 63 人(39.6%)、女性 96 人(60.4%)；
2. 106 年共 160 人，男性 64 人(40%)、女性 96 人(60%)；
3. 107 年共 150 人，男性 59 人(39.3%)、女性 91 人(60.7%)；
4. 108 年共 149 人，男性 58 人(38.9%)、女性 91 人(61.1%)；
5. 109 年共 149 人，男性 56 人(37.6%)、女性 93 人(62.4%)。

地所服務志工女性比例皆遠高於男性，且男性人數有遞減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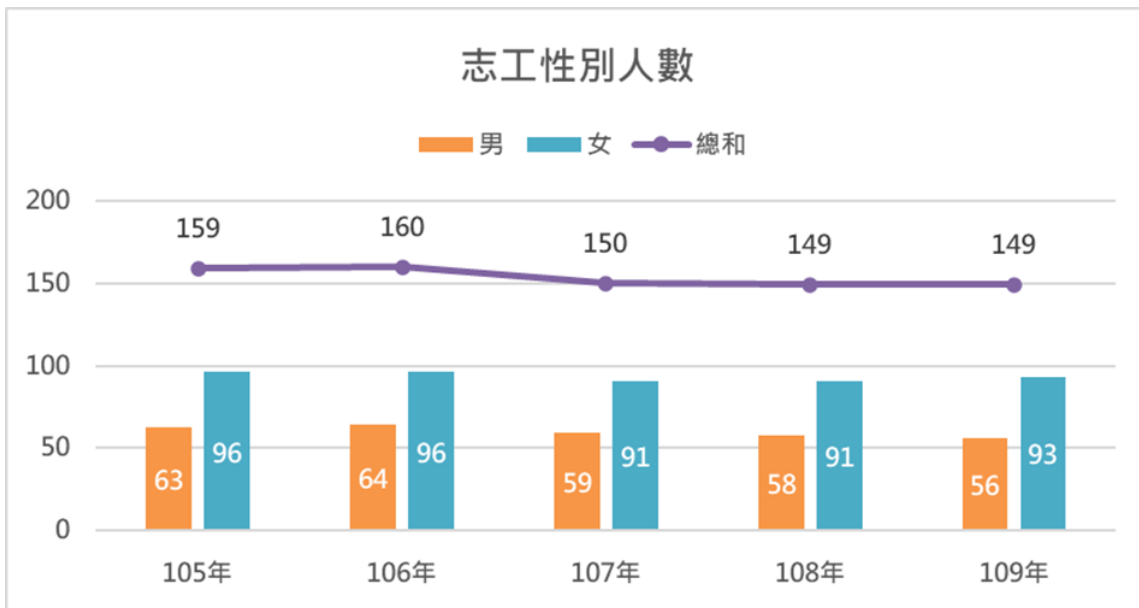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志工性別人數長條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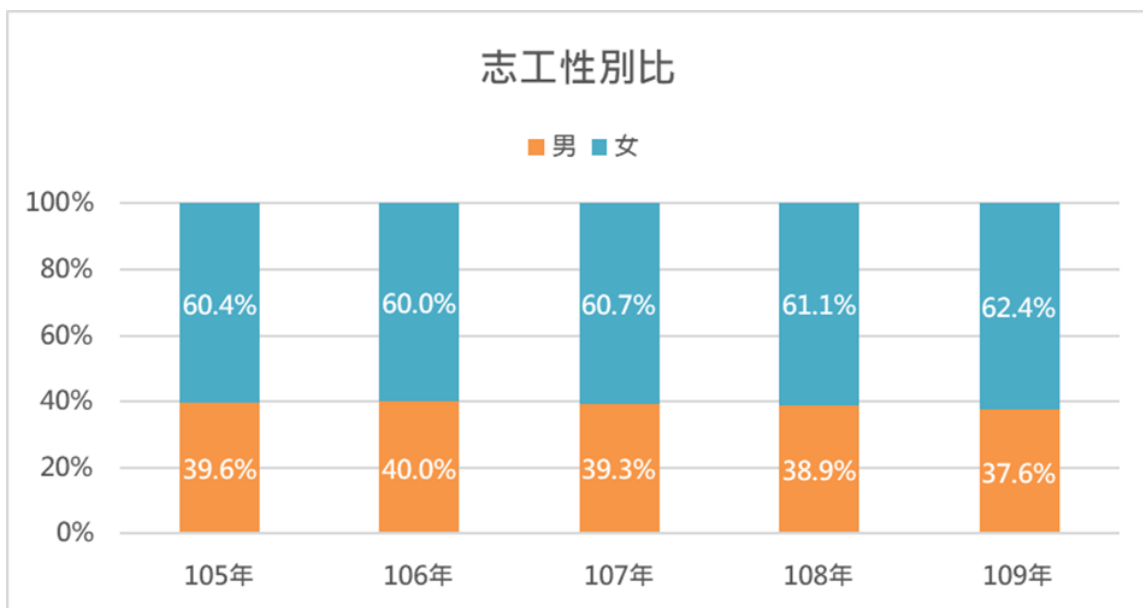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志工性別比百分比圖

(二) 交叉分析：年齡別

分析結果發現，本市地所志工的年齡為 60 歲以上者，105 年約佔了總志工人數 60% 以上，且逐年上升，直至 108 年為止已超過 70%，推斷 60 歲以上志工多數屬退休狀態，或該年齡層是有較高意願回饋予社會之群體；也與地所志工多為地政士，且在該年紀層已有自行開業能力，時間得彈性運用不謀而合(職業別分析另於次節詳細說明)。(圖 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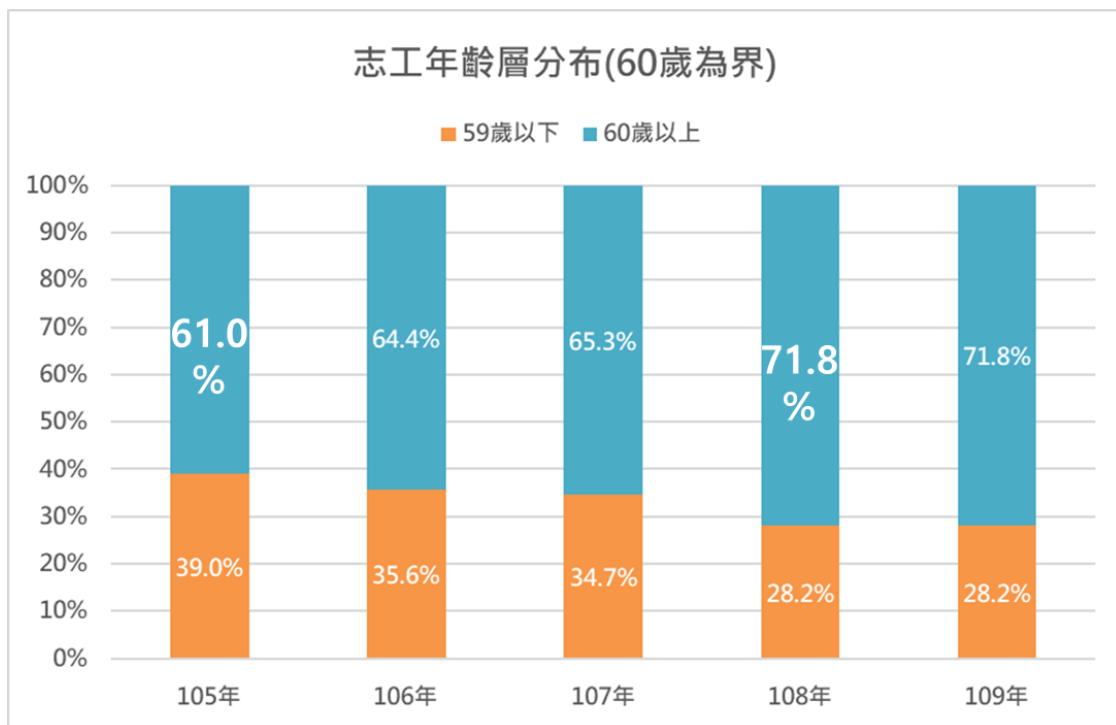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60 歲為界志工年齡長條圖

在 30 至 39 歲區間之志工，有逐年遞減趨勢，且自 106 年起，60 至 69 歲自占總志工人數已將近 50%，接近臺灣一般退休年齡(圖 4)，此現象亦可能與 98 年開辦勞保年金，其老年年金的法定請領年齡至 106 年為 60 歲；109 年提高為 62 歲有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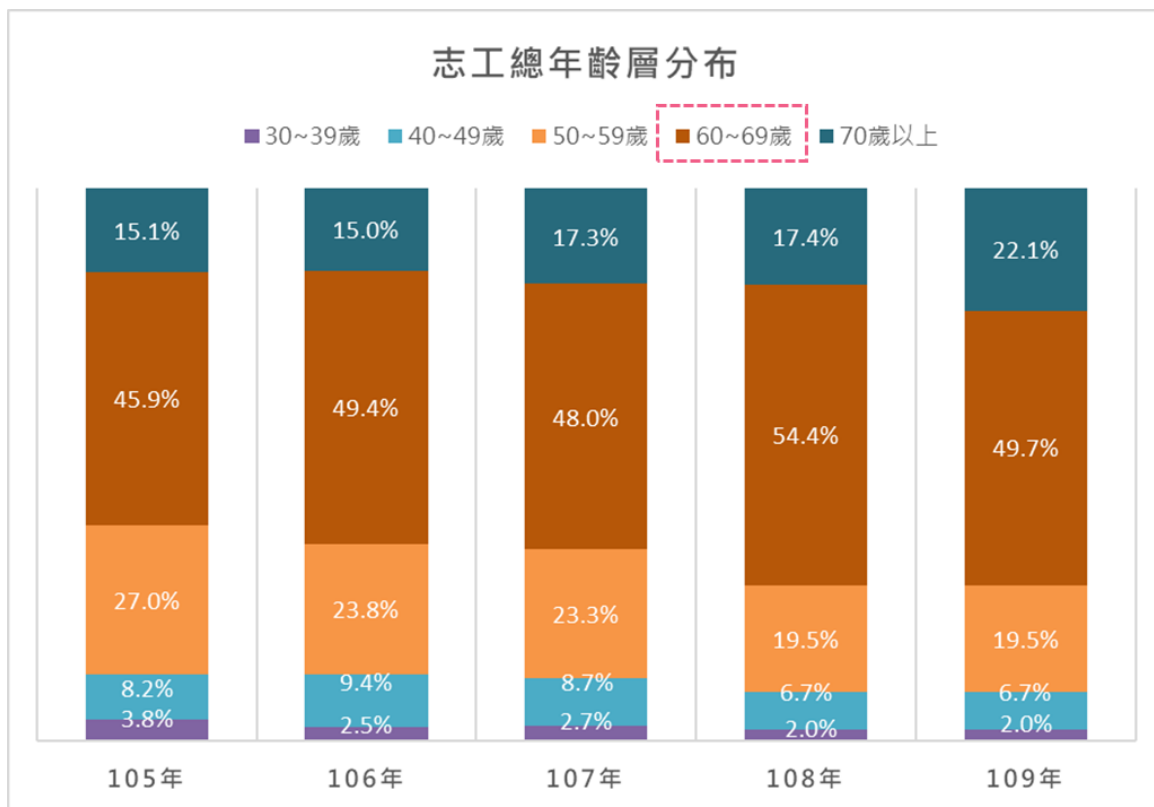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志工各年齡區間百分比圖

此外，在 60 至 69 歲區間，女性志工比遠高於男性志工（表 1），顯示此年齡層女性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大於男性；整體來看，105 至 109 年各年齡區間，男女性比例有消長情形。

表 1 志工年齡層與性別比例表

年度	年齡層 性別	30-39歲		40-49歲		50-59歲		60-69歲		70歲以上	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105年	人數	5	1	6	7	20	23	21	52	11	13
	男女比	83%	17%	46.2%	53.8%	46.5%	53.5%	28.8%	71.2%	45.8%	54.2%
106年	人數	3	1	8	7	17	21	25	54	11	13
	男女比	75%	25%	53.3%	46.7%	45%	55.3%	31.6%	68.4%	45.8%	54.2%
107年	人數	1	3	8	5	14	21	26	46	10	16
	男女比	25%	75%	61.5%	38.5%	40%	60%	36.1%	63.9%	38.5%	61.5%
108年	人數	1	2	7	3	13	16	26	55	11	15
	男女比	33%	67%	70%	30%	44.8%	55.2%	32.1%	67.9%	42.3%	57.7%
109年	人數	1	2	7	3	14	15	23	51	11	22
	男女比	33%	67%	70%	30%	48.3%	51.7%	31.1%	68.9%	33.3%	66.7%

(三) 交叉分析：職業別

以志工人數與職業別做交叉檢視可知，參與本市地所志願服務者的職業以地政士為大宗，然各地所於招募志工條件並未僅設限於「地政工作背景」，係因其服務內容偏重於地政專業(協助指導填寫登記案申請書、提供地政及稅務等法令諮詢等)；其次為退休公務員，且投入志願服務的比例有微幅成長，緣於地所考量部分退休同仁因有類此為民服務的工作經驗，則優先洽詢其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，或此族群有較其他類別者優先得知招募訊息，多為擔任巡迴引導或地政相關諮詢服務。

第 3 為其他職業別，如金融業、不動產經紀業等；最後則為家庭管理者。(圖 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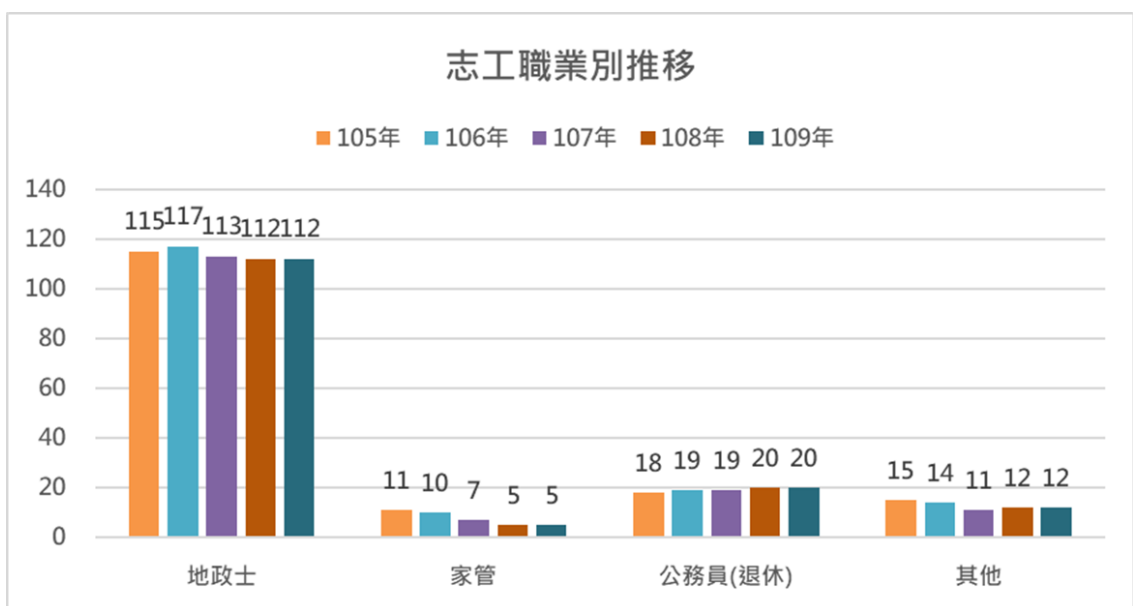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志工職業別人數長條圖

從表 2 可以發現，擔任家庭管理者且從事志願服務皆為女性；地政士及退休公務員也以女性為多，反映出社會文化對女性「有愛心」、「照顧他人」的角色投射多少有關連。

表 2 志工職業別與性別比例表

年度	職業別	地政士		家管		公務員(退休)		其他	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105年	人數	54	61	0	11	2	16	7	8
	男女比	47.0%	53.0%	0%	100%	11.1%	88.9%	46.7%	53.3%
	職業比	72.33%		6.92%		11.32%		9.43%	
106年	人數	55	62	0	10	3	16	6	8
	男女比	47.0%	53.0%	0%	100%	15.8%	84.2%	42.9%	57.1%
	職業比	73.13%		6.25%		11.88%		8.75%	
107年	人數	49	64	0	7	6	13	4	7
	男女比	43.4%	56.6%	0%	100%	31.6%	68.4%	36.4%	63.6%
	職業比	75.33%		4.67%		12.67%		7.33%	
108年	人數	49	63	0	5	5	15	4	8
	男女比	43.8%	56.3%	0%	100%	25.0%	75.0%	33.3%	66.7%
	職業比	75.17%		3.36%		13.42%		8.05%	
109年	人數	48	64	0	5	4	16	4	8
	男女比	42.9%	57.1%	0%	100%	20%	80%	33.3%	66.7%
	職業比	75.17%		3.36%		13.42%		8.05%	

三、總結

招募條件並未設限性別，不論男性、女性均得參與地所志願服務，惟就統計分析結果來看，本市各地所志工以中高齡者，以及女性投入志願服務情形較男性比例更為踴躍，故在性平課題上將建議持續採取以下作為，以促進實質性別平等：

- (一) 提升志工性平意識，於教育訓練課程納入宣導。
- (二) 招募志工文宣展現性別平權。
- (三) 可透過訪談了解男女性志工參與動機及意見回饋。
- (四) 為鼓勵青年族群加入，寒暑假期間可提供大學院校學生志願服務機會。

上開作為並非以提升男性志工為目的，而是期望透過性平教育訓練課程、招募文宣設計上不帶有特定顏色或人物性別的刻板印象(例如志工人物插畫多為女性角色、粉紅色背景色等)的改變，以及納入學生招募等方式，提升志工與一般大眾的性別平權意識，並強化「任何性別與年齡層皆可參與投入『志願服務』」，進而讓地所同仁或是志工們，皆能成為良好性別平等實踐者。